

大麻跟台灣到底「合」不合？

記者 李育陞 報導

2020/04/05

「某某藝人因持有或吸食大麻被逮，斷送自己的演藝之路」、「民眾在自家陽台或農田種植大麻，被鄰居發現並檢舉。」隨著這類新聞不斷出現，「大麻合法化」這個議題近幾年在台灣逐漸浮上檯面，引發越來越多的討論聲量。擁護者與反對者展開了激烈的辯論，雙方各執一詞，而許多難分對錯的相關訊息也開始流傳於各大媒體以及社群當中。

究竟台灣跟大麻到底合不合呢？在思考這個問題之前，我們必須先對這個禁忌的植物有所了解。

大麻到底是什麼？

大麻，是一種歷史悠久的藥物及經濟作物，它的存在能夠追溯至數千年前之久，史上第一個吸食大麻的案例甚至早在新石器時代就已出現。對大麻稍微有點認識的人可能聽過Marijuana、Sativa、Indica等專有名詞，卻不太清楚他們指的到底是什麼。總的來說，Marijuana是大麻的總稱，而Sativa、Indica則是大麻的兩大品種。如今市面上已經很少有純正的Sativa或Indica，多為兩大品種混合成的Hybird。



乾燥過後的大麻。(圖片來源 / [Pexels](#))

要介紹大麻，便必須要提到其最重要的兩個成分：四氫大麻酚（又稱THC），以及大麻二酚（又稱CBD），他們與其他數十種化合物被合稱為大麻素。THC具有精神活性，會使人興奮、心情愉悅，同時帶有成癮性；CBD則不具有精神活性，反而會抑制THC的效果，有鎮靜及舒緩疼痛的醫療用途。簡單來說，THC能讓人「嗨起來」，CBD則能使人放鬆，紓解壓力。

大麻只能拿來抽嗎？

對大麻的印象還停留在躲著警察，偷偷在小巷子裡燃燒的菸捲嗎？
依照用途，大麻總共可分為三個種類：娛樂用、醫療用以及工業用。

娛樂用大麻最符合一般人對於大麻的想像，也就是在阿姆斯特丹街頭的咖啡店（Coffee Shop）裡人手一支在吞雲吐霧的形象。許多娛樂用大麻的使用者，也就是俗稱的「飛行員」，會為了體驗飛得更高（更嗨）而追求THC比例更高，CBD比例更低的品種。醫療用大麻是最常出現合法爭議的領域，通常為含有較低THC以及較高CBD的品種，在臨床實驗上已經證實能夠用於治療非常多不同種類的疾病，包含常聽聞的精神疾病以及疼痛的紓解，甚至對老年癡呆及癌症也有療效。而工業用大麻的用途則非常廣，其中有部分功能與醫療用大麻重疊，基本上只要THC的含量小於0.3%，就能被稱為工業用大麻。除了其纖維能夠拿來製造多項紡織品之外，食品工業也是它能發揮的領域。此外，工業大麻還有一個獨立的名稱「Hemp」。



醫療用大麻。(圖片來源 / [WebMD](#))

大麻合不合 爭議在哪裡？

大麻合法化的過程分為：非法、非法但不嚴格執行、非法但除罪化、合法。然而
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@NCTU

並不是所有的國家或地區都曾通過全部的階段，有可能逐漸開放，也可能直接使其合法。另外，不同用途的大麻在使用上也有不同的規定，醫療用大麻通常會較娛樂用大麻更早被合法化，至於能否種植、是否需要牌照等規定於各國也都有所不同。

就法律上，我國目前對於醫療用以及娛樂用大麻都是處於禁止的狀態，種植、持有或買賣都將面臨法律問題。唯一允許的大麻相關產物是CBD萃取精油，主要用途為抗焦慮、抗精神病等，但是其THC含量被嚴格的控制 10ppm (0.001%) 以下。成功大學學生廖均翰便曾經於日本一般的賣場 (唐吉軻德) 購入CBD精油，並表示這項商品使他的睡眠品質增加不少。

國內目前最常被討論的議題為醫療用大麻的開放與否，其中包含了醫用大麻製劑在臨床上的使用等等。對此，政黨安定力量的立委李柏利表示：「我們贊成大麻可以有限制的開放成為醫療性用藥，但反對開放成為娛樂性用藥。」由此可知台灣在政治領域中，對大麻的討論已經不再僅限於吸毒犯罪的範疇。

然而大麻在台灣被列為毒品早已行之有年，「大麻等於毒品」在多數的台灣人心中也已經根深蒂固。即使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大麻對於醫療方面有顯著的功效，要打破一般人對於大麻的負面印象，進而在台灣推動大麻合法仍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，更別說娛樂用大麻的開放。

對娛樂用大麻合法化的支持者來說，大麻對人造成的危害遠小於菸以及酒。在成癮性的討論上，根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的翰尼菲博士 (Jack E. Henningfield) 對六種藥物成癮性的排序，尼古丁及酒精，甚至咖啡因的成癮性都是高於大麻的。在致死率上，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在2010年曾發表過的藥物致死報告指出，由大麻造成的直接死亡數量為0，反而有480,000人以及25,692人分別死於菸草及酒精。對此，成功大學法律系畢業的林靖涵同學便表示，她支持娛樂用大麻合法化，但重點在於其配套措施能否做的完善。就如同菸酒一般，在合法之後是否要使用便由符合購買規定的人自主決定，政府也能藉由正式立法來管制黑市以及增加稅收。

在台灣的大麻合法運動

2019年4月20日，台灣首次出現了以大麻平權為主張的遊行，自稱為「綠色浪潮」的支持者們提出了三大訴求，分別為開放醫療大麻合法化、開放CBD產品以及大麻去汙名化。站在他們的立場，支持者們並不是一味的要求大麻在台灣全面合法化，而是希望媒體以及民眾停止汙名化大麻，用更開放的心態去了解這種植物。雖然大麻的確有許多爭議，但對於醫療方面有所助益也是不爭的事實。他們呼籲民眾能夠放下成見，用理性的方式進行討論，不要因為無知而對大麻產生恐懼心理，反而限制了大麻對社會有益的各種可能性。





420遊行現場。(圖片來源 / 臉書)

釋字790：正式合法化的契機？

2020年3月20號，大法官通過釋字第790號，也稱作「栽種大麻罪案」。其大意为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，就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，是否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？

用白話文來說，這條釋字就是在討論：栽種大麻的真的應該判那麼重嗎？律師李菁琪說明，台灣的規定為兩年以下刑責才有機會受緩刑宣告，但種植大麻的刑責即使以刑法59條進行減刑，仍有最低2年6個月的刑罰。反而是大量生產大麻能夠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，搭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以及刑法第59條得以減刑至緩刑的標準。這兩者一比便能發現原有的罰則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，因此大法官才會對該條法律進行檢視並且重新解釋。

「釋字790其實對大麻合法化運動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。」李菁琪律師感嘆地說道，「這條釋字通過基本上就代表台灣對大麻已經實質上的除罪化了，因為跟大麻有關的案件不會再被抓去關了嘛。」李菁琪接著說明，一項事物從違法到合法的過程，通常會由實質上的除罪到法律上的除罪，最終再到完全開放合法。她也因此表示「釋字790對於我們這些支持者來說，是走向大麻合法化的第一步。」

大麻是藥品還是毒品？到底該不該合法？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，盡可能的了解相關的知識與吸收多方的觀點，不偏頗的運用理性思考，才能使我們成為更稱職的台灣公民。

關鍵字：大麻、大麻合法化、醫療用大麻、CBD、THC

縮圖來源：[Pexels](#)



記者 李育陞



編輯 王冠云